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880,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61,367.3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8	–	2024/6/19	2024/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蔡征国、蔡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7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7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期间,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2024年6月1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0	丽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18	2024/6/19

● 调整前转股价格:13.0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2.91元/股

● "丽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2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7元(含税)。本次利润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 年6月13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丽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规定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丽岛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丽岛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改此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改此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改此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改此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派送现金股利:P1=P0-D=13.01-0.097=12.91元/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13.01元/股,D 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97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 P1=12.9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24年6月19日(除息日)。

根据上述约定及本次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丽岛转债"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9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获悉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优先配售,合计认购"丽岛转债" 1,891,720 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3.06%。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征国先生、蔡红女士于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丽岛转债"479,72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5.9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蔡征国	1,705,000	56.83	318,000	10.60	1,387,000	46.23%
蔡红	186,720	6.22	161,720	5.39	25,000	0.83%
合计	1,891,720	63.06	479,720	15.99	1,412,000	47.07%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为初始发行总量 3,000,000 张。

2、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2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11: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3:00。

(五)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关于选举成有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

2024年6月13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励、黄家泳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电子邮箱:dmb@fspg.com.cn

(四)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本公司将于2024年6月13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填写得票数	
1.01	关于选举成有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熊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须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决定。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如为法人或机构须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以总股本37,652,529,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2,547,779股,目前已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业务,公司股份总数由37,652,529,195股变更为37,649,981,416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649,981,4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27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77)折合港币兑付,每10股派0.3305港币,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公司总股本37,649,981,416股,现金分红总额1,129,499,442.48元人民币;其中,A股股本36,957,097,289股,A股现金分红总额1,108,712,918.67元人民币,B股股本692,884,127股,B股现金分红总额20,786,523.81元人民币。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6月2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6月2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193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5	08*****44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49元/股调整为2.31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9元/股调整为5.029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59元/股调整为5.529元/股。上述价格调整事宜,公司将会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24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八、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罗文捷、张妍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4-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6月12日收到监事孙福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原因,孙福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孙福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福清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孙福清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第一百二十八条: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垚先生主持,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作出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45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口头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14:0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陈锐锋先生主持,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且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过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说明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4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
普通股股东人数	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7,067,2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7,067,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大涛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会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067,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067,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终止和重新提供担保的议案》	24,437,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名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4,437,21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范雨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迈威生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迈威生物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